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配政策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689,730,517.60 元；2019 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 162,490,290.28 元，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6,849,049.24 元；公司 2019 年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835,371,758.64 元。

母公司口径：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648,409,557.15 元；2019 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 168,490,492.41 元，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6,849,049.24 元；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800,051,000.32 元。

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032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9 年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慎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分配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分配政策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